行政院農委會法規會專門委員 陳志清

植物新品種有權益保護！

工業產品早自民國33年專利法公布施行後，就有專利權可資保護，至68年專利法修正，雖把申請專利的範圍擴大，包含農業上的發明，除糧食新品種外，均予納入，但新品種之育成，要達到專利法所規定的「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並不容易，所以實施多年來，仍無獲准專利者。

政府參考外國立法先例及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的規定，制定「植物種苗法」，於77年12月5日公布施行（專利法亦配合於75年12月修正時，把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排除不予專利），植物新品種的權利保護，自此有了專門法律規定加以保護，其重點如下：



植物新品種辦理命名登記和權利登記，可獲15年權益保護。

●適用範圍

植物種類繁多，爲適用上漸進可行，明定適用植物種苗法的植物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第4條）。另爲明確計，對有關名詞並加以解釋，如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或一部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新品種指一植物群體，具有與現有品種能辨別之一個以上顯著重要特性，且其主要性狀，具有遺傳性與穩定性者；銷售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的行爲。

●新品種命名和權利登記的申請程序

1.申請人：育種者或發現者，包含法人、團體及與我國有互惠關係的外國人或法人、團體。受雇人育成或發現的新品種，若訂有契約約定屬受雇人者，由受雇人申請；若約定屬雇用人或無約定者，權利歸雇用人，但雇用人應給與受雇人相當獎勵金（第5、23、46條）。

2.申請要件：新品種登記分爲命名登記與權利登記二種。一般糧食作物的新品種，和申請前已推廣與銷售的品種，限制其經命名登記後不予權利登記，使任何人均可利用。其他新品種要想擁有專用權，則應於申請命名登記時同時申請權利登記，若未同時申請，不得再補行申請。

3.申請書件：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申請登記類別、新品種種類／名稱／來源／特性／育成或發現經過／栽培試驗報告／栽培應注意事項等，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第9條）。

●審查規定

新品種登記之審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新品種審議委員會審議（第12條）。

若有必要，可令申請人提供新品種材料以供性狀檢定。

審查結果若認符合命名或權利登記者，應予公告。公告後，第三人認有違反規定不應予以登記者，得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敍明理由及證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審查結果若不予登記或異議案件經審定後，申請人或異議人有不服時，得於2個月內申請再審查。對再審查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於2個月內申請複核。對於複核決定，不得再聲明異議。

上開再審查和複核，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具有專門學術或技術人員組成再審查委員會審議（第14、15、16條）。申請人或異議人如非對於技術事項不服，則不適用再審查及複核程序。非技術事項如有不服，應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新品種登記的效力

新品種登記經審查確定准予命名或權利登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新品種命名或權利登記證書（第18條）。

准命名登記，而申請人未申請權利登記，及一般糧食作物等不接受權利登記者，任何人均可推廣與銷售（第7條）。

未辦命名登記的新品種，若擅自推廣或銷售，處予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其種苗並得沒入之（第42條）。

經准命名及權利登記者，其權利人專有推廣、銷售及使用權；其他人除了利用該新品種作爲育種材料，以育成另一新品種之試驗研究觀察，且無營利之行爲外，均應徵得權利人同意，始可推廣、銷售或使用該新品種（第8條）。未經權利人同意，擅自推廣或銷售者，經權利人向法院告訴，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銀元2萬元（新台幣6萬元）以下的罰金；擅自使用者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銀元5千元以下罰金（第41條）。

上開新品種之專用權，於審定公告後，自公告之日起，即暫准發生權利，若日後不予權利登記確定，其暫准之權利視爲自始不存在。若准予權利登記確定，其權利期間，自審定公告之日起算爲15年（第19條）。

●新品種權利的實施

經核准權利登記的新品種，其權利人應予推廣或銷售，若權利人無正當理由，經過一定期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仍未適當推廣或銷售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因他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該新品種權利登記（第28條）。

新品種權利人並應備足量種苗，供中央主管機關爲性狀追蹤檢定所需（第25條）。

權利人於推廣或銷售新品種時，不可使用登記、公告以外的名稱，或超越其範圍內容。違反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第24、42條）。

新品種權利亦可讓與或繼承。讓與或繼承時，均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權利人變更登記。未經變更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若權利人係多數人共有者，其讓與應有持分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之同意，否則不得把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第20、21、22條）。

●新品種權利的消滅

新品種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當然消滅：

1.權利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2.權利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自權利人死亡之日消滅。

3.權利人自行放棄，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4.權利人未依規定繳納年費，經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第27條）

此外，權利人未於規定之期間內適當推廣或銷售，或原登記有非法或不當情事，或未備足量種苗供主管機關作性狀追蹤檢定，或經檢定結果不能保持該新品種特性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權利登記者，其權利亦消滅（第28、29條）。■